

大众刑侦学

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编译室

大众刑侦学

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编译室

大众刑事侦查学

B·A·柯尔金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社会组织机构及其职能；描述了走上犯罪道路的公民行为的特征；说明了防卫、追捕、监视、联络的法律上、技术上和战术上的方法；论证了通过及时处理轻微违法行为以防止重大违法行为的产生，以及公民对侦查的协助和组织公民加强维护公共秩序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

前　　言

本书由莫斯科《知识》出版社1979年出版。书中介绍了苏联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社会组织机构和职能、犯罪的特征以及预防和侦查破案的策略和方法。这对公安、刑侦教学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书由李衍同志译，林向荣同志校，并先后经周应德同志和邹明礼同志从业务上进行了审定。译文如有错漏或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编译室

目 录

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主要任务和方针	(1)
刑事侦查技术和战术的基本原则	(15)
关于获得实施犯罪和预备犯罪情报的问题.....	(15)
获得刑侦情报和予以再现的心理机能.....	(18)
侦查员对案情认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	(27)
公民参加勘查和搜查.....	(38)
公民参加讯问、辨认和其他侦查行动.....	(44)
同某些种类犯罪行为作斗争	(49)
对盗窃社会财产和国家财产行为的揭露和侦查...	(49)
同各种危害人身和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56)
发现证人和查明受害人.....	(58)
搜查犯罪痕迹和其他物证资料.....	(58)

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主要任务和方针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我们的社会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培育了新型的人，创造了历史上新的人们共同体——苏维埃人民。那些社会症结诸如失业、贫困、愚昧、职业犯罪正在被铲除。近五十年内，苏联人口增加了一亿一千七百万，而犯罪的人却减少了三倍半。这证明犯罪行为正在合乎规律的减少和现时完全可能消除犯罪现象。我们党提出的也正是这个任务。苏共纲领宣布：“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中，是不应让违法和犯罪行为有容身之地的”（注一）。因此，正如党和政府的一些极为重要的决议所指出的：完善民警、检察、法院、司法机关的工作（注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注三），仍然是一项严重的任务。

这一斗争当前的战略又是什么呢？

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基本方针，就是在对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性社会预防并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共同完成该项任务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巩固法制和法律秩序。

下面就研究一下现阶段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健全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法律形式，进一步完善立法，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加强同犯罪、酗酒及嗜酒等行为作斗争，大力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和预防犯罪问题方面，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立法文件和规范条例。在保证行动安全、完善身份证制度、划分刑事惩罚和行政教育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又通过了一系列法令（注四）：关于对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行为予以减轻责任的法令，关于区别情况处以不同刑罚的法令，关于改进同志审判会的感化实际应用办法的法令，关于在审查公民的建议、检举和申诉时应该严格遵守立法要求的法令。对于罪行不大、对社会并未造成严重危害而被判刑的人，实行改造和再教育，实践充分证明这种作法是行之有效的。实际生活表明：偶尔失足的公民会很快认识自己的错误，经过再教育，重新回到诚实的劳动中来。同事们、社会活动家给予他们很大的帮助。这种作法极大地提高了社会活动家和机关、企业行政当局对于被判刑的人在劳动改造中的作用。

现阶段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第二个特点，就是用新的方法来解决违法行为的预防问题。预防违法行为的任务，在我们社会中始终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但从前它常常被看作是专门机关的任务和民警部门、检察院、法院的职责。现在这个任务则是通过对违法行为实行综合性社会预防来解决。对违法行为的综合社会预防这一思想，是建立在深入研究促成违法行为的产生原因、条件，并且深入研究消除这些原因、条件所应采取的方针、办法的基础之上的。同时，除了执法机关积极工作外，采取诸如经济、文化、诱导、感化、体育及医疗性质的措施，也具有很大意义。而采取这些措施，应当吸收有关的国家和社会组织、机关及企业

来共同完成。

为了完成这一规模浩大的计划，需要执法机关和社会活动家进行大量的组织和配合工作。现在这一工作正在全国展开。已经建立并积极活动的，有十万零八千个企业预防委员会和三万个公共秩序维护点（注五）。

它们的工作是怎样组织的？下面讲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加里宁格勒市《斯特罗道尔马什》工厂的公共秩序维护点和预防委员会的工作，是它的领导人A·B·索欣（付长厂）和A·П·马米切夫（机械车间党委书记）介绍的。马米切夫指出：预防工作，只有在不断关心人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情况下，才特别有效。因此，《斯特罗道尔马什》工厂在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的技术工艺的同时，又修建了存衣室、食堂、浴室、住房、文化室、休息场所。只有当对人们表示出关心时，才可能在劳动的组织和素养方面，在纪律方面，向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

正确确定主要斗争方向也很重要。依照索欣的意见，在他们企业的条件下，主要方向是同酗酒作争斗。在这方面，他们根据仔细地因人而异地对待每个人的原则，实行了一整套措施。请麻醉品防治医生E·奥夫察连柯到企业提供意见，指定门诊治疗，通过厂无线广播纲讲课。公共秩序维护点也这样做了。现在该厂正在筹建住院治疗的麻醉品治疗站，纠察队员更加严密监督茶食店是否遵守出售酒类的规定。恶习不改的酒徒由助导员监管起来。在个别情况下，也曾提出过关于剥夺酒徒夫妇的亲权问题。索欣又说：“我们这支为人而战的战斗同盟军，就是要公开！违法分子象怕火那样害怕被传唤去工厂联席会、预防委员会会议和同志审判。

会。”

对于早先受过审判的人，他们的劳动安排也要给予极大的注意。有个伊某从被剥夺自由的场所回来了，他不从事劳动，坐赖他母亲一个人养活，又爱喝酒。同段的谢良宁不得不多次同他一起工作。由于积极分子和厂行政的帮助，伊某被安置到运输车间工作。现据车间主任奇里洛夫证实，伊某已改好，并且成了全厂很称职的一员（注六）。

现时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第三个重要特点，就是最大限度地吸收社会力量，取得公民、全体居民的广泛帮助。这是在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中用之不尽的后备力量，它来源于我们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彻底的最深刻的民主制度。

苏联国家和法的全民性质，为实现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这一列宁主义思想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劳动人民深切感到，实现摆在国家面前的任务，按法律规范办事，是同他们的利益息息相关的。而国家首先作为个人权利的护卫者，保护公民不受犯罪的侵害。苏联宪法宣布：“苏维埃国家，它的所有机关……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社会利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注七）。

自愿的人民纠察队，是劳动人民参加维护公共秩序的主要形式。同他们一起积极活动的还有共青团行动队、同志审判会、人民代表地方苏维埃执委会所属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委员会、民警机关的编外助理员、侦查员和检查员的社会助手。

目前仅自愿的人民纠察队人数已超过七百万。青年特别积极参加这一工作。П·Д·勃列日涅夫在全苏列宁共青团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讲道：“对于危害社会的行为、精神贫

乏及其必然产物——酗酒行为、流氓行为、违犯劳动纪律等行为，如不经常进行坚决的斗争，要确立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和原则，是不可能的。潜在的并非总是一眼就能看出的不道德行为，它的危害性也并不小。漠不关心、依赖别人供养、恬不知耻、对社会少作贡献但求多得——诸如此类的不良品德，共青团和我们整个社会，都不应把它们置于视野之外（注八）。

自愿的人民纠察队、共青团行动队、区预防委员会的成员、民警编外助理员、自愿的侦查员助手——所有这些基本上都是渴愿为伟大而艰巨的事业献身、热情立功的青年、共青团积极分子。

同时，随着劳动人民参加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也就提出了一系列重要问题。其中首先是确定社会组织和个别公民参加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任务、法律形式、实际做法以及他们同执法机关的关系。

自愿的人民纠察队维护法律秩序的任务、法律依据及其活动的方针和形式，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关于自愿的人民纠察队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和权限》的法令（注九），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关于进一步改善自愿的人民纠察队维护公共秩序的活动》的决议（注十），以及关于《少年捷尔任斯基者》和《民警少年朋友》两个队的示范条例（注十一）中，都有明确规定。

这些社会组织的基本任务就是预防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社会活动家总是积极参加他所在的那个集体——工厂、农场、集体农庄、学校、机关、居民区的生活实际。他清楚

了解同事们的工作情况，了解他们的需要、成就和过错。正是在劳动和生活集体中才能够最先发现人们举止行动上那些会导致违法的征兆：酗酒，轻视自己职责和共同生活规则、违犯劳动纪律，欺诈等等。整个社会在劳动集体和居民区同这些不道德的反社会的行为进行斗争，乃是预防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基础。

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制止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流氓、盗窃、抢劫、投机倒把、寄生性行为、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如果犯罪行为未能加以预防，那就应当立即制止它，不让犯罪行为发展下去，防止造成有害的反社会的后果，即物质损失、人身伤害、心理创伤、对未成年人的有害影响等等。应当拦住那种“错”把公共钱袋当作自己腰包而伸手的人，警告那些在公共场所放荡不羁的流控行为，制止斗殴，制止孩子们危险的胡闹等等。在所有上述列举的情况下，社会积极分子比任何其他人都更能制止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最后，如果犯罪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已经发生，社会力量也能在揭露和侦查犯罪行为方面给国家机关以非常宝贵的帮助。

对犯罪分子能否及时揭露和全面侦查，首先看有关实施犯罪行为的重要情况的情报多少而定，这些犯罪情况在侦查开始前是保存在证人的记忆里和犯罪现场中的。侦查工作开始得越早，它们的情报基础越广，也就越能顺利取得成果。

社会代表、公民能够在这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迅速报告发生的重大案情，采取措施保护犯罪现场，保护犯罪痕迹，记住犯罪时间和犯罪分子特征的各种情况及其他重要案

情，所有这些都会保证最快地揭露、全面侦查犯罪行为和查明犯罪分子。反之，迟缓，采取措施不果断，甚至完全放弃履行自己的公民职责（抱着“这与我无关”的态度），就会造成拖延而有时甚至会使侦查失败。也常有根本不把有关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报告给侦查机关的事，或者报告得太迟。在这种场合，犯罪分子就会自由自在、不受制裁地继续他的犯罪活动。而其后的受害者，很可能就是那些原先认为无须向侦查机关报告他们所知道的违法行为的公民。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5月20日的法令，建立了自愿的人民纠察队。他们接受委托参加维护街道、广场、公园、交通干线、车站、码头、机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公共秩序，以及在举行各种群众性活动时参加维护秩序，协助内务部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法院进行加强公共秩序和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活动；

加强同酗酒行为，流氓行为，酿造私酒的行为，盗窃国家财产、公共财产以及公民个人财物的行为，违反商业规则的行为，投机倒把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加强在劳动团体及居民中进行遵守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和防止反社会行为的教育工作，参加制止对儿童放任不管的现象，参加同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参加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预防交通事故；采取措施援救因不幸事件或违法行为而受害的人；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非常情况时，参加抢救人、抢救财物和维护公共秩序；

协助边防军守卫苏联边界；

参加为执行保护和守卫自然财富的各种措施，同在禁猎

区的偷猎行为和违反渔猎规章的行为作斗争。

下面举例讲一下莫斯科切列穆什金区共青团行动队的工作经验。

根据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莫斯科各共青团行动队年度评查总结，这个队被评为第一名，获得了苏联列宁共青团莫斯科市委员会的流动红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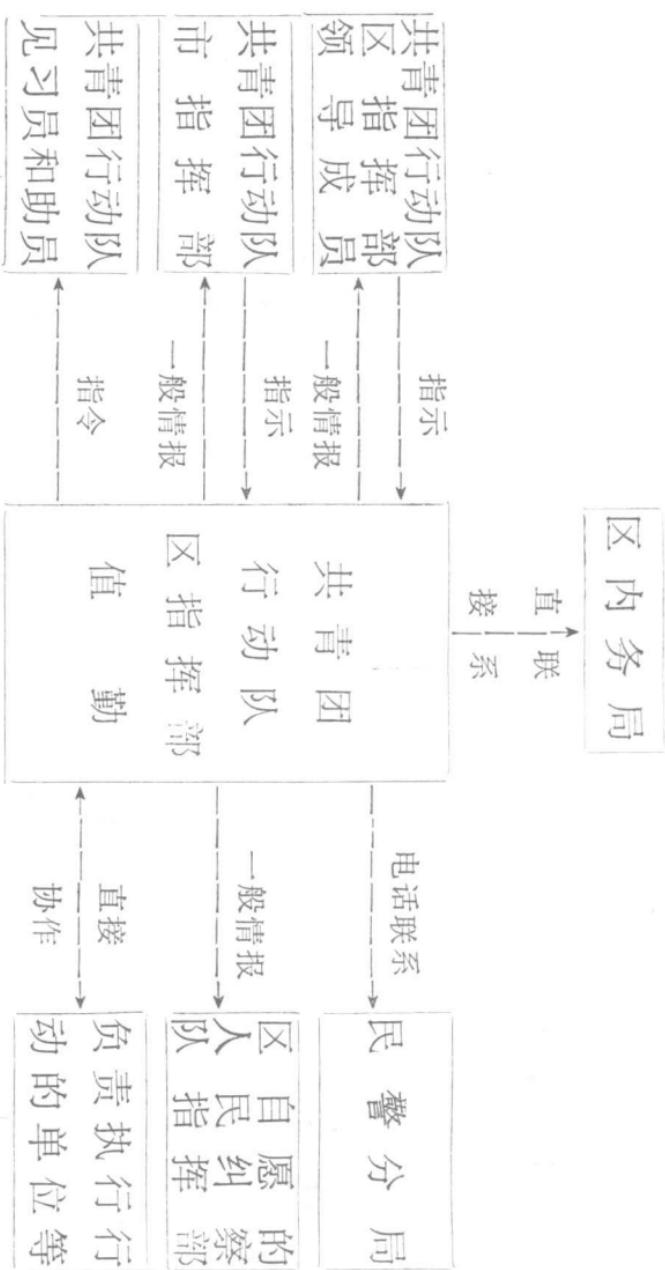
该队组织结构见下页图一。

就是这样，共青团行动队克列姆什金区指挥部组织和领导该区十七个企业和机关的行动队的活动，每队有十五至三十个队员在工作。

(图一)



(图二)



上页第二图是共青团行动队区指挥部同其他机关联系和协作的组织结构以及指导情报的管理和查对的示意图。

区共青团行动队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 1，同少年的犯罪行为和无人照管现象作斗争；
- 2，维护公共秩序；
- 3，同嗜毒（麻醉品）行为作斗争；
- 4，同投机倒把行为及盗窃行为作斗争。

下面举几个实例来说明共青团行动队的工作。有一次，共青团区指挥部接到来自住户兼父母亲的警报，说孩子们越来越不上班了，长时间不见影，每次回到家都处于酒醉状态。经过实际调查查明：在一处荒地挖的一个窑洞，成了孩子们常呆的地方。《防止少年无人管科》当即拟定了一个处理这个窑洞的计划。共青团行动队一个组的队员在星期六封锁了窑洞所有通道。立刻，他们眼前出现了一幅惊惨的景象：十二个孩子围坐在一堆已喝空了的酒瓶周围。这一切都证明这些孩子是长时间地大喝了一场。这些孩子当即被拘留而后又被送到民警分局少年管教所。结果查明：其中很多孩子任何地方也不肯去工作，也不学习，而要过寄生性生活。现在，他们全被共青团行动队发现了。他们当中每个人都已交由共青团的助导员负责看管起来。

对于所谓“难管”的少年，吸收他们加入《少年捷尔任斯基者》的队伍，是一个有效的教育办法。有一次，II·安德烈因深夜还呆在街上而被行动队队员拘留。后查明，这个小伙子是因为没有找到工作而颓唐痛苦，但他好学，要强。以后慢慢让他参加《捷尔任斯基者》队的工作，现在他已成了这个队最积极的队员之一。在安得烈的直接帮助下又揭

发了一系列刑事案件。另外，他还吸收了两个伙伴参加该队工作。

下面再举一个实例。一九七八年四月，共青团行动队配合切列姆什金区内务局工作人员一起行动，全体参加者分成三个联合行动组，第一组查明商店里面的情况，第二组在商店附近监视毛毯转卖行为，第三组负责执行对投机分子的拘留。这三个组全都保持着无线电联系。行动结果，拘留了十个违法分子。他们被押送到区内务局。两起刑事案件被提起了公诉。

在执行某项突击检查、行动或值勤时，行动队的主要任务就是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保证莫斯科人的正常劳动和休息条件。例如学校举行毕业晚会时的惯例值勤——《少年人》、《硬币》等等，就是这样。

切列姆什金区共青团行动队，对培训干部和交流经验工作非常重视，从队员实习起，一直到同全国其他城市的共青团行动队交流经验。这就保证了队员在政治、体育和业务技术素质方面有较高的水平。例如，共青团行动队领导成员和队员在德斯纳河及帕赫河畔的露营会学习班，已经成为一种传统的作法了。这里的学习是结合体育措施与休息进行的。

同样，对那种已成为惯例的共青团行动队的学习会和讲习班也很注意。例如从十月七日到十一日举办了《共青团行动队78届讲习班》。

在它召开的科学实践会议出席人员名单中，有苏联列宁共青团区委员会和区内务局的负责人，共青团行动队和指挥部领导成员，《少年之声》无线电台《法律系》社会部主任民警少将H·Φ·柯京，苏联英雄A·Π·柯西金教授，第25